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JHZ-ZC26025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智慧课程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HZ-ZC26025

二、项目名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完成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中《血液学检验》《寄生虫学检验》《临床实验室管理》《病理检验技术》《输血检验技术》5门智慧课程的标准化资源建设，以及完成《免疫学检验》1门课程改造升级为智慧课程。需满足的要求：完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年度任务，智慧课程满足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智慧课程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身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

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

邮编：723002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16-2896956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1号电梯2楼左侧

邮编：723000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22133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031920028012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合同约定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和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全部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项目所用全部素材版权合法，因素材版权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课程资源外泄、转让、自行或提供第三方商用。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履约验收标准须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签订合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全部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916-8822133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1号电梯2楼左侧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完成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中《血液学检验》《寄生虫学检验》《临床实验室管理》《病理检验技术》《输血检验技术》5门智慧课程的标准化资源建设，以及完成《免疫学检验》1门课程改造升级为智慧课程。需满足的要求：完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年度任务，智慧课程满足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100	31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智慧课程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资源制作参数 1.教学视频 以课程的工作任务为单元进行技能视频制作，技能视频须满足课程标准中技能点的要求，每个时长5-15分钟，每门课不少于400分钟。视频脚本须满足课程对应内容的要求，脚本编写清晰，拍摄采用高清拍摄，画质清晰、声音无杂质。 录课程时长：微课拍摄以知识点为单元进行设计，每个视频时长控制在5-15分钟，确保知识点讲解完整、精炼，符合学生在线学习的注意力规律。 录制场地：可根据课程内容特点选择智慧教室、演播室或实训室等场地，录制现场

需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确保画面效果。

录制方式：采用多机位拍摄技术，根据教学内容需要设置不同机位，满足完整记录教师讲授、PPT演示、实操示范等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录像设备：采用专业级数字高清设备进行拍摄，确保画质清晰、色彩真实，同一门课程不混用不同规格的设备。

后期制作：片头时长控制在10秒左右，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及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片尾根据课程需要定制，时长不超过10秒。

技术指标：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编码，使用二次编码技术，输出MP4格式文件；分辨率采用1920×1080高清标准，画幅宽高比为16:9；视频帧率设置为25帧/秒，采用逐行扫描方式；音频信噪比不低于50db，声音清晰无杂音，与画面保持严格同步，确保声画一致。所有视频成品将按照统一标准交付，满足资源库平台上传要求和各类教学应用场景需求。

2.动画资源

动画资源是智慧课程中用于呈现重点难点知识的重要载体，能够将抽象的医学检验原理、复杂的操作流程转化为直观生动的视觉内容，大幅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理解效果。本项目将根据课程中的重点难点知识点选择开发动画资源，每个动画视频时长控制在1-1.5分钟，确保内容精炼、重点突出。动画制作可采用二维动画或三维动画形式，根据知识点的特点和教学需求灵活选择：二维动画适合呈现流程演示、原理图解等内容，风格简洁明快；三维动画适合展示立体结构、空间关系等内容，更具真实感和沉浸感。通过动画手段，将免疫反应过程、血细胞形态变化、寄生虫生活史、检验操作流程等医学检验专业的核心内容生动形象地呈现给学生，帮助学生突破学习难点。

制作标准：动画视频分辨率统一采用 1920×1080高清标准，画幅宽高比为16:9，确保在不同显示设备上均有良好的观看效果；视频编码采用H.264格式，帧速率设置为25帧/秒，保证画面流畅自然；视频码率不低于2.5Mbps，确保画面细节清晰、色彩饱满；音频格式采用MP3，采样率为44.1kHz，双声道立体声，保证音质清晰、无杂音。所有动画资源将按照统一技术标准交付，确保与平台兼容、播放流畅，满足各类教学应用场景的需求。

3.PPT课件制作

内容设计：以知识点为单元组织内容，结构清晰、逻辑严谨，重点难点突出标注；每页PPT信息量适中，避免文字堆砌，提倡图文并茂。

视觉设计：采用统一模板风格，配色协调、版面美观；字体选用规范，标题与正文字号分明，确保投影清晰可读；关键内容可配合动画效果呈现，增强教学表现力。

资源整合：课件中可嵌入视频、动画、图片等多媒体元素，实现多种资源形式的有机融合。所有PPT课件需提供可编辑源文件，便于教师后续修改更新。

文本资源是课程建设的基础性文档，涵盖课程标准、教学设计、电子教案、学习指南、习题答案等多种类型。

课程标准：需明确课程性质、目标、内容框架与实施建议；

教学设计：需细化每章节的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方法与课时安排；

电子教案：需包含详细的教学流程、师生互动设计、课堂练习与课后作业；

学习指南：为学生提供课前预习、课中学习、课后复习的全程指导。所有文本资源采用Word或PDF格式交付，排版规范、内容完整，符合学校教学文档的统一要求。

4.文本资源建设标准

文本资源是课程建设的基础性文档，涵盖课程标准、教学设计、电子教案、学习指南、习题答案等多种类型。

课程标准：需明确课程性质、目标、内容框架与实施建议；

教学设计：需细化每章节的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方法与课时安排；

电子教案：需包含详细的教学流程、师生互动设计、课堂练习与课后作业；

学习指南：为学生提供课前预习、课中学习、课后复习的全程指导。所有文本资源采用Word或PDF格式交付，排版规范、内容完整，符合学校教学文档的统一要求。

5.图片资源采集处理标准

图片资源是医学检验技术课程中不可或缺的视觉素材，主要包括检验结果图片（如血细胞形态、寄生虫卵、病理切片）、仪器设备图、操作示意图、流程图等。每门课程建设不少于100张高清图片，覆盖全部核心知识点。

采集标准：显微镜下图片需保证清晰度与色彩真实度，仪器设备图需多角度展示，操作示意图需步骤清晰、标注准确。

处理标准：图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格式采用JPG或PNG，色彩深度不低于24位；关键图片需添加必要标注说明，便于学生理解；所有图片按知识点分类命名归档，便于检索调用。

二、智慧课程平台技术参数

(一)注册和登录

1.平台注册

平台支持用户自行注册账号，注册时需满足用户名和手机号的唯一性。

2.平台登录

平台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码登录、微信登录。

(二)教师建课空间

1.创建课程

主持教师创建课程，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课程分类及专业层次。

2.新增课期

平台支持MOOC课期和SPOC课期两种课期类型，多方位满足教师的开课需求。

(1) MOOC课期支持选择AI优课和常规MOOC两种类型，主持教师可通过新建完善课程内容，也可通过复制往期完成开课；

(2) 支持新增SPOC课期，可选择任意已上线的课期进行新增，支持同步的信息包括教师团队、教学内容、课程题库、作业考试、智能体和知识图谱；支持在校内教学云平台创建校内专属课程班级，也支持将MOOC课程的选课数据同步至校内教学云平台；

(3) 支持一键进入校内教学云平台课程页面和班级页面，高效管理SPOC课程及班级；

(4) ▲支持SPOC教学数据汇总回流至MOOC平台，方便教师统一管理。

(5) 支持上传或替换课程概述视频，仅支持MP4格式，上传不受课程状态影响。

(6) 支持查看课程链接和课程二维码，可将其分享给学习者以添加课程进行学习。

3.学习设置

支持播放器防拖拽功能，关闭时进度条可自由拖动；开启后进度条不能拖动到未观看部分，已观看部分可自由拖拽。

4.课程简述

- (1) 成果统计支持查看课程基本信息、教学安排、师资力量及双师型教师数量；
- (2) 支持知识图谱和专项图谱分析，知识图谱展示资源、知识关系、技能点、节点的数量；专项图谱展示岗赛证对应技能点数、节点数和资源数；支持查看图谱建设分析数据，包括知识图谱数据和专项图谱数据；
- (3) 教学资源统计展示区支持展示资源总数、视频总时长、视频平均时长、各类教学资源数量、教学活动数量；
- (4) 教学团队支持展示团队成员的姓名、用户名、职称、所属单位等信息；支持教学团队成员修改简介等个人信息；
- (5) 课程简介可查看简介内容、教材、课程及证书内容；
- (6) 教学计划可根据教学内容设置学时。

5.教学内容管理

- (1) 支持对课程信息再次编辑，包括课程封面、介绍视频、简介、关键词、教材等其他信息；
- (2) 支持对章、节、讲名称进行编辑，并可排序、删除等操作，可在课程设计中添加作业、测验、考试、资源和图文；资源可从本地、资源管理中心和专业群资源库添加；
- (3) ▲支持从本人开设的校内教学云平台和资源库课程导入目录，完成课程设计；
- (4) 支持设置课程目录样式；
- (5) 支持查看当前课程下资源数量；
- (6) 支持在课程设计中标记资源属性；对于视频资源，支持在视频中插入单选、多选、判断题目，实现边看边练，并可查看插入记录和学生作答数据。

6.课程教学

- (1) 课程公告管理，支持公告展示、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
- (2) 主题讨论，支持创建讨论、排序、设置讨论时间，可对讨论设置精华、置顶、回复、点赞等操作；支持AI智评功能，可自动生成评论内容供教师参考后发布；支持批量设置讨论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 (3) 课程答疑，支持针对学生答疑进行回复与解答，支持教师自主回答或AI回答；对学生的回复也支持AI回复功能；可对学生的回答进行删除；
- (4) 课程笔记，支持通过筛选章节查询学生的笔记内容，教师可查看笔记记录学生、记录时间及来源位置，可对内容点赞；支持查看学生共享的笔记内容；
- (5) 课程评价，支持教师对课程评价内容进行查看和删除；
- (6) 教学团队支持对全部教学成员进行管理，可选择成员是否对作业、测验、考试、公告进行管理；
- (7) 支持通过学校/单位、选课时间、姓名/学号查询学生的详细信息，并支持导出；
- (8) 开课结束后，支持教师根据设定的考核标准认定学生成绩；支持手动修改学生成绩，可更新最新的学生成绩；选择实时成绩，填写成绩范围可进行数据筛选；支持导出学生成绩数据；
- (9) 支持查看学生申请证书的情况。

7.考核与证书

- (1) 支持拖拽成绩区间按钮，设置不合格、合格、优秀三级的成绩区间范围；

(2) 支持设置各项内容成绩计算占比，考试、在线作业、测验以及主题讨论可配置项明细；

(3) 支持设置分数，分数达到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证书，支持自定义证书学校LOGO。

8.题库管理

(1) 支持题目信息查看、删除，支持编辑题目的题干、选项、解析、知识点和难易程度；

(2) 支持题目同步到试卷；

(3) 支持通过关键词查询题目信息；

(4) 支持通过题目来源、题目类型、难易程度对题库进行筛选；

(5) 支持从课程原始平台的其他课期导入题目；也支持通过Excel和Word模板导入题目；题库页面同时提供AI出题和AI识别录入入口，方便教师快速生成和录入题目；

(6) 支持题目查重，可查看重复题目的题干、题型、重复数量，可删除重复题目；

(7) 支持批量删除题目、批量设置题目难度、批量设置知识点，可对选中的题目或全部题目进行Excel导出。

9.作业

(1) 在线作业，支持从题库中选择题目或通过知识点随机出题，支持设置答题时长、答题次数、完成时间、最短交卷时间、答案公布时间、成绩公布时间等；

(2) 附件作业，需要学生通过上传附件的方式提交作业，支持设置答题时长、答题次数、完成时间、答案公布时间、成绩公布时间等，教师可通过上传附件的方式布置作业及公布参考答案；

(3) 支持预览、编辑、删除和查看作业，支持对作业进行分析，可从数据分析、成绩分析、试卷分析三个维度进行查看；

(4) 支持批量设置作业、测验、考试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5) 支持查看已批、未批、未交的学生，并可导出学生名单，已批支持查看学生作答详情、退回重做和重新批阅；未批支持批阅、退回重做；未交支持群发提醒；

(6) 支持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问答题支持AI智能批阅；支持对未批学生试卷进行批量批阅，可统一打分或按各题型批量打分。

10.考试与测验

考试、测验与在线作业基本相同。

11.课程下线

支持最新一期进行中或未开始的课程申请下线，教师提交下线申请并上传签字扫描件后，经学校代理人或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课程下线；课程下线后修改内容需重新提交智能审核和人工审核。

12.统计分析

(1) 数据统计，支持展示和分析当前MOOC数据和全部课程相关数据，包括累计选课人数、学员所属单位、累计互动次数、累计日志总数、教学资源统计、教学活动统计等，并根据课程内容变化实时更新；

(2) ▲教学大屏，支持查看考评数量、公告数量、学习进度、成绩趋势及考评完成度；支持按周查看问答数量、主题活跃度、学习趋势及观看视频时长。

13.支持展示MOOC资源空间，展示资源类型数和资源总数，为每位教师提供不少于100GB的资源管理空间，并支持对资源进行预览、下载、删除、分享等操作。

14.支持主页展示题库中题目类型数和原创题目总数。

15.消息通知，支持查看发送的信息及收到的信息。

16.支持教师查看收藏的课程和收藏的资源等内容。

（三）AI教学中控台

1.AI助教模块

（1）学情数据分析，支持展示学习进度、学习成果及待批改提醒。学习进度根据学生学习平均进度百分比给出教师相关结论提示；学习雷达根据学生分数（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给出教师结论提示；批改提醒可统计该课程待批改作业（附件作业和在线作业）、小测验和考试的数量，提供教师快捷批改入口；

（2）联网搜索，通过互联网实时检索最新信息，支持按问题关键词为用户提供实时、动态的相关数据；

（3）▲AI工具箱，为教师提供建、教、评三个环节的相关AI工具入口，包括AI出题、AI识别录入、AI生成脑图、AI生成PPT、AI文档问答、AI互联网搜索、AI批阅、AI教学报告等智能工具；

（4）常见指令，为教师在课程制作中、开课进行中、开课结束后三个建课环节提供相关常见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导入课程资源、题目查重、查看学习进度滞后学生名单、给学习进度<30%的同学发送学习预警提示、发讨论话题、回复讨论区提问、分析某章掌握情况、查看学生学习"岗赛证"图谱的完成度、确认学生成绩、查看课程AI教学报告等指令。

2.AI学伴模块

（1）配置AI学习助手

问答技能设置：支持生成学习助手形象，也可从本地上传学习助手形象或使用默认形象；支持设置开场白，可AI生成开场白，也可输入关键词通过智能体助手生成开场白。支持设置开场引导问题，可选择热门问题或AI生成或手动新增开场引导问题；支持开启推荐互联网资源（学习助手将在需要时自动搜索最新的全网信息，给到学生更实时、更丰富的回答）、关联知识图谱（结合知识图谱中的实体关系，为学生提供更全面的答案）、启发延伸问题设置技能（当提问缺少信息时，系统会主动询问细节，帮助用户更快获得准确答案）；支持设置智能体回答的安全性和语气，可根据答案生成的随机性选择精准模式、平衡模式、创意模式，也可自定义生成的随机性；支持设置上下文携带轮数及最大回复长度；支持挂载链接以及提示词设置。

教学风格设置：支持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设置以下其中一种教学风格，即问题引导式教学模式、掌握式教学模式、沉浸式教学模式、发现式教学模式、程序型教学模式。

知识库配置：设置AI学习助手可使用的知识范围，支持从本地上传、从课程资源中选择或从个人资源空间中选择音视频、文档、PPT等类型资源丰富知识库；上传的知识库资源由智能体管理员和语料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支持预览配置的知识库资源；也支持删除已配置知识库资源。

问答对配置：规定特定问题下AI学习助手的回答内容，除手动录入外，还支持Excel导入和题库一键拉入转换为问答对；配置的问答对由智能体管理员和语料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支持查看和编辑配置的问答对；也支持删除已配置的问答对。

(2) 问题校准及问答记录

支持对学生提出问题的智能回复答案进行校准，可查看全部问答和待校准问答；支持查看学生问答记录，问答记录表记录学生姓名、学校、对话数量、问答总数量和最近问答时间；支持查看某个学生问答的具体详情。

(3) ▲人员配置

课程负责人可配置智能体管理员、语料上传人员、语料审核人员，配置的相关人员各司其职，负责管理智能体、上传语料和审核语料。

3.知识图谱

汇聚展示该课程下的知识点、技能点、岗位、比赛、证书、课程薄弱知识点图谱及个性化图谱，为教师汇聚呈现图谱建设成果。

(1) 知识点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呈现课程完整内容结构（课程、一级、二级、三级节点），涵盖各节点下的资源、作业、测验、考试数据，上级节点自动汇聚下级节点数据；支持进入编辑模式，查看并学习每个节点下包含的资源、作业、测验及考试内容；支持编辑图谱节点信息，包括节点名称、节点描述（支持AI生成）、节点目标（支持AI生成）、节点属性及岗赛证关联等；支持节点间添加并列、先后、因果、对比等关系。

(2) 技能点图谱。支持根据知识图谱节点属性自动筛选生成技能点图谱；支持查看技能点描述以及关联的资源、作业、考试和测验。

(3) 岗位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各节点与岗位的关联关系；图谱展示信息包括：岗位名称、工作领域、工作任务、技能描述、三级节点名称、二级节点名称、一级节点名称、课程名称；支持点击岗位节点高亮显示其关联节点及连接线条，连接线条支持显示与隐藏切换。

(4) 比赛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各节点与比赛及赛项的关联关系；图谱展示信息包括：比赛名称、赛项名称、赛点名称、三级节点名称、二级节点名称、一级节点名称、课程名称；支持点击比赛或其他节点高亮显示关联信息及连接线条，连接线条支持显示与隐藏切换。

(5) 证书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各节点与证书的关联关系；图谱展示信息包括：证书名称、考点名称、三级节点名称、二级节点名称、一级节点名称、课程名称；支持点击证书或其他节点高亮显示关联信息及连接线条，连接线条支持显示与隐藏切换。

(6) 课程薄弱知识点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呈现各级节点（一级、二级、三级）下资源、作业、测验、考试的整体掌握情况，并显示掌握程度、学习进度及测评得分率。

(7) 个性化图谱。支持教师创建自定义个性化图谱，可编辑图谱名称、层级名称及描述；支持在各层级下添加节点并关联知识技能树中的知识点；支持通过Excel模板批量导入和导出图谱节点数据；支持预览图谱内容；支持设置是否在教师端和学生端展示个性化图谱。

(8) 协作信息管理。支持课程图谱的协作分配，创建者可将图谱节点分配给教学团队成员进行协作编辑；支持协作者提交编辑成果，由创建者进行审核（通过或不通过）；支持撤销已分配或已提交的协作任务。

4.AI工具箱

- (1) AI出题。支持根据知识点、题型、题目数量、难度等条件智能生成题目，支持将生成的题目一键加入课程题库，适配不同学习层次，丰富练习资源。
- (2) AI试题识别录入。支持教师手动输入或粘贴题目内容，系统自动识别并转化为标准格式后录入课程题库，简化试题录入流程。
- (3) AI生成脑图。支持拖拽或选择本地PDF、Word文件，也支持从个人资源空间中选择文件，依据文档内容智能生成脑图，清晰呈现知识框架；支持查看近10次生成记录。
- (4) AI生成PPT。支持选择PPT模板，提供AI智能生成和导入本地大纲两种生成方式；支持选择AI模型和是否联网搜索；支持设置页数、受众、场景、语气、语言等参数；生成的大纲支持在线编辑；一键生成教学PPT，搭配丰富模板，高效完成课件制作；生成的PPT支持在线编辑和下载。
- (5) AI文档问答。支持上传PDF或Word格式文档，基于文档内容进行智能问答对话；对不满意的回答支持反馈后重新生成；支持查看一个月内的历史问答记录。
- (6) AI互联网搜索。支持根据课程内容智能推荐相关资源，也支持输入关键词精准检索互联网教学资源及前沿资讯，为教师拓宽备课素材渠道。
- (7) AI批阅。依托大模型与智能体技术，结合评分标准深入分析答案内容，支持对作业与考试进行智能批改，自动打分并生成智能批语；支持教师对智能批阅结果进行反馈以持续优化生成质量；支持教师手动输入或修改评语。
- (8) ▲AI教学报告。针对课程中产生的教学行为过程数据，仅结课课程可申请，报告可在课程结束后次日查看；提供课程教学报告，在基础教学数据的基础上推出更为新颖的评价指标和维度；支持对课程进行智能评价，从学习进度、资源量、成绩分布、智能体建设情况等维度进行总结性评价；教学详情模块支持展示课程参与度、教学设计与内容、智能体建设及应用、知识图谱建设及应用和教学成果的详细数据；支持提供课程建设参考，进一步提升课程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体验。
- (9) AI题目解析。支持为学生提供试卷错题的智能解析，当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无解析的错题时，系统可智能分析错因并推荐相关知识点资源。
- (10) AI视频理解。支持对课程视频资源提供以下智能功能：
- 视频速览：基于多模态技术对视频进行智能切片，梳理视频知识点，支持点击知识点跳转至对应视频片段；
- 视频总结：基于视频内容自动提取生成视频概要；
- 字幕生成及实时翻译：自动生成视频字幕，支持中英双语显示；
- 热词解析：自动生成热词词云，支持点击词云发起基于该词的智能对话；
- 视频笔记：支持学生根据视频内容记录学习笔记。
- (11) AI课程学习报告。支持智能生成学习评价，说明学生的学习情况；支持展示学生的学习详情，包括学习参与度（学习次数、学习资源总数、参与讨论次数、智能体工具调用次数）、基础数据情况（登录情况、资源学习情况、作测考完成情况、参与讨论情况）、智能工具使用数据（解析错题数、解析视频数、与智能体对话数）、知识图谱使用数据、学习成果数据（个人总成绩、作业平均分、测验平均分、考试平均分、完成题目总数）等；支持从多个维度智能生成学习建议，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升学习内驱力。
- (12) AI生成讲义。支持依据教学内容自动生成结构清晰的讲义，提供多种讲义模板

（模块任务式、知识讲授式、情景案例式）；支持预览和编辑生成的讲义内容，编辑功能包括文字输入、标题插入、文件导入、字体与段落格式设置等。

5.AI监控室

支持按今日、本月、本学期或自定义时间段查看课程相关AI数据情况。

（1）▲AI学伴数据。支持查看模型使用频次、语料数及问答对数；支持查看推荐内容数据，包括推荐资源数、推荐关联问题数、推荐图谱数；支持查看多样化应用数据，包括文档解析数、拍照解题数、图片生成数、文本翻译数；支持查看AI学习助手的用户满意度及调优记录；支持查看提问时间分布，按各时间节点统计提问数量；支持查看热门问题排行榜。

（2）▲数据概览。支持查看AI学习助手核心指标，包括访问次数、访问用户数、问答总数；支持查看AI工具使用情况，包括访问次数及访问用户数；支持查看知识图谱运营数据，包括访问次数、访问用户数及学习节点总数。

（3）▲图谱数据。支持查看图谱内容丰富度，包括知识点数、技能点数、知识点关系数、关联比赛数、关联证书数、关联资源个数、关联作业个数、关联测验个数、关联考试个数；支持查看图谱内容学习情况，包括学习节点次数、学习资源次数、完成作业次数、完成测验次数、完成考试次数。

（4）▲AI工具应用数据。支持查看各AI工具的详细应用数据，包括点击量、AI生成量及实际应用量等。

（四）个性化学习空间

1.课程学习

（1）内容学习，支持学习课程资源内容，包括视频、图片、文档、富媒体、音频等课程资源的在线学习，并记录学习过程数据；

（2）课程公告查看，支持展示并可查看教师发布的课程公告；

（3）作业、测验、考试，支持学生进行课程中的作业、测验、考试等活动作答，实现在线完成答题、提交、查看等功能；

（4）个人成绩，支持查看成绩展示模块，包括综合成绩、分项得分、得分占比情况、参与度得分、各分项得分分布等内容；

（5）主题讨论，支持学生参与主题讨论，包括参与讨论、回复、点赞等功能；

（6）课程答疑，支持学生在答疑区发起问题，教师可对问题进行解答；

（7）课程笔记，支持学生学习时创建课程笔记，支持共享笔记。

（8）课程评价，支持学生对课程进行星级评价和文字评价。

2.消息通知

支持学生查看发送的信息及收到的信息，并可进行回复。

3.收藏夹

支持学生查看收藏的课程和收藏的资源等内容。

4.学习计划

支持学生制定学习计划，系统根据学生制定的学习计划进行消息提示与督促，实时更新展示学习计划的完成程度。

5.我的证书

支持申请已学习通过的课程证书，展示课程证书、下载课程证书。

6.AI学习助手

(1) 课程学习，配套展示在对应课程学习的页面，支持学生随时调用，进行基于课程内容的过程性问答；

(2) 答疑解惑，支持学生输入问题，AI学习助手给出智能回答；

(3) 支持学生通过以图片的形式上传题目，学习助手给出智能解析；

(4) 支持文档的总结与归纳；

(5) 点译通，支持将其他语言翻译成中文；

(6) 支持学生输入要求，自动生成图片。

(7) AI错题解析，支持学生查看作业、测验、考试中的错题，系统智能分析错因并提供详细解析，帮助学生针对性地巩固薄弱知识点。

7.课程图谱

以自由分布和有序呈现两种方式展示课程结构，主要用于辅助用户图谱化的形式学习课程，直观查看节点之间层级关系。课程图谱包含知识点图谱和技能点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呈现整体的课程内容，支持用户查看并学习每个节点下包含的资源、作业、测验及考试内容。

8.学情图谱

以图谱形式展示学生的学习进度、考试分数、薄弱知识点，主要用于学生更加直观地查看个人学习情况。

(1) 进度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的学习进度；支持用户查看每个节点下包含的学习资源列表及各资源的学习进度；支持直接点击弹窗中的资源进行学习；

(2) 测评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的作业、测验、考试的列表及作答成绩；可进入弹窗中的试卷进行作答；

(3) 薄弱知识点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的资源、作业、测验、考试的整体掌握程度；支持显示掌握程度、学习进度及测评得分率的相关数据。

9.职业图谱

呈现课程内容与岗赛证之间的关系，用于辅助学生根据岗位准备、证书及比赛备考等需求来完成课程学习。

(1) 岗位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岗位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各个岗位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技能描述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

(2) 比赛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比赛及赛项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各个比赛的赛项、赛点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

(3) 证书图谱，支持以图谱形式直观呈现课程、每个节点关联的证书信息；支持用户查看各个证书及证书考点与课程节点的关联关系，支持查看节点设置的岗位、证书等相关信息，支持查看具体资源。

10.学情统计

支持查看了解学习过程中各项学习数据的统计情况，包括：成绩、讨论数据、访问数据、学习进度、章节学习次数、学习时长等维度。

三、平台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资源库运行平台须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进行对接，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能看到该平台运行的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有符合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有符合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设备设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便于存档，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90 日历天内完成 6 门医学检验智慧课程入库，资源符合精品在线课程及专业资源库建设标准，适配 MOOC、SPOC 与校内教学平台，同步移交全套竣工档案；经资料核查、现场演示、专业审核、平台测试、七日试运行完成综合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2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不达标、侵权或擅自转包分包，须无偿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甲方可解除合同；质保期乙方拒不维保的，第三方处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因甲方配合不足造成工期延误及额外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差额由违约方补足。双方履约争议先行协商，协商期间合同继续履行，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身份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表.docx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标的清单 磋商保证金.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报价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表.docx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标的清单 磋商保证金.pdf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6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7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pdf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条款、商务实质性条款。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依据供应商技术参数逐项评审：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本分项满分 20 分，▲重要条款、普通无标识条款存在未响应、不满足、负偏离均予以扣分，技术正偏离不加分。（1）实质性条款（★）：本项目仅设置 1 条★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整填报《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并提交配套佐证材料，未完全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标注▲重要技术条款共 10 项，本部分分值 10 分，供应商须完整填报《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并提交配套佐证材料；每有 1 项未响应、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3）无标识普通技术条款，本部分分值 10 分，供应商须完整填报《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每有 1 项未响应、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4）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案例、技术人员资质、课程资源成果、平台功能证明、平台对接证明等资料；（5）评审仅采信响应文件内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线上开标不接受事后补交材料及补充说明，未按规定提供材料一律按未响应认定。	2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人员、设备投入配置方案；② 6 门智慧课程资源开发方案；③ 专业教学资源库产教融合推广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可实施性：切合本医学检验教学资源库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方案紧扣医检专业课程建设、资源库运营、产教融合推广需求，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评审内容共三项，三项方案内容全部详实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全部满足采购要求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单一项分值最高扣 5 分，整体分值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教学资源库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专业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docx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表.docx
------------	---	---------	----	--

详细评审

平台功能与专业资源 演示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平台功能及专业资源演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平台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② AI 学生全维度数据；③ 知识图谱统计；④ AI 工具应用数据；⑤ 课材一体化一键调取资源（以上为五大核心功能）；⑥ 医学检验专业二维动画数字化资源演示说明；⑦ 医学检验专业三维动画数字化资源演示说明；⑧ 医学检验专业教学视频数字化资源演示说明（以上为三类专业资源）。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可实施性：切合本医学检验教学资源库项目实际情况，功能核验、资源现场演示流程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方案紧扣医检专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场景，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评审内容共计八项，八项内容全部详实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全部满足采购要求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3 分，单一项分值最高扣 1.5 分，整体分值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教学资源库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专业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30 分钟内疑难咨询响应处置机制；② 专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③ 整套售后服务标准管理说明；④ 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与具体服务内容；⑤ 项目验收后 3 年课程资源、平台免费更新升级的正式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均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可实施性：切合本医学检验教学资源库项目实际情况，处置、服务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针对性：方案紧扣医检专业课程运维、混合式教学服务需求，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评审内容共五项，五项内容全部详实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全部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4 分，单一项分值最高扣 2 分，整体分值扣完即止。 四、未提供者不得分。注：缺陷是指该项方案已有内容，但内容过于简单、不完善、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教学资源库项目需求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专业常识性错误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无对应分项内容按整项缺失扣分，不按缺陷扣分。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	--	---------	----	------

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备专业教学资源库推广服务能力，并提供自有或合作教学资源库平台有效证明材料，按如下标准计分：1、提供对应教学资源库平台软件著作权有效证明材料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提供该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级有效证明材料的，三级及以上得3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1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分值可累计，未提供任何有效平台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国家级资源库平台运行资质	供应商所投平台可作为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撑平台，并提供完整有效佐证材料（含教育部官方平台截图、国家级资源库官方访问网址、项目清单、项目佐证截图等），按承接国家级资源库数量计分：累计运行50个及以上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得12分；累计运行30~49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得6分；累计运行10~29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得3分；国家级资源库数量不足10个，或未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服务经验	供应商投标平台运营单位具备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全流程配套服务能力，可提供课程标准搭建、申报系统运维、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相关支撑服务；供应商提供教育部对应官方文件、函件等有效佐证复印件的，得5分，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本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须提完整合同（日期、签字、盖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价格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总分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评审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5.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pdf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df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docx